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制定的，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执行良好，使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

准合理，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市场整体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在公司任职的相关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一致，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员工主动离职以及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限条件，对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

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蔡 建

---

李 慧

---

袁 彬

年 月 日